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3201

债券简称：纽泰转债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民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2名，通讯出席监事1名，监事吴志刚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依据其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津贴，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此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行业发展成上升趋势，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